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Capital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4)

有關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臨時股東會的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的 澄清公告

茲提述(i)北京首都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之通告(「**臨時股東會通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所披露有關臨時股東會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之段落應修訂如下：

1. 該通函第21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V.臨時股東會」一節應如下所示：

「V.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該通函第23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中「V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一節應如下所示：

「VIII.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日期

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該通函第EGM-2頁所載之臨時股東會通告以及臨時股東會通告第2頁附註(iv)應如下所示：

「(iv)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均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已經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

為享有出席臨時股東會並進行表決的權利，尚未登記過戶的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4：30時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上文所披露及澄清者外，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中英文版本所載之其他資料保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對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作出補充，應與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一併閱讀。

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連同該通函及臨時股東會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保持不變及仍然有效，可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使用。

承董事會命
李博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宋鵬先生及李勇兵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強先生、薛榮國先生及沈蘭成先生

職工董事： 劉基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加力先生、許漢忠先生、王化成先生及段東輝女士

如需查閱載明有關事宜詳情的公告，可瀏覽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上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和本公司網站 www.bcia.com.cn。